

2021年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共39件）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06-45号	晋江市永和镇美玲便利店销售过期食品案	晋江市永和镇美玲便利店	350582600008329	蒋美玲	销售过期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理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4元；2、没收“胡奶奶兰花豆”12包（生产批次：2020/05/06；标价：3.5元/包；保质期：常温下6个月）；3、处以罚款50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3月2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24日	
2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06-50号	晋江市永和青苹果幼儿园违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案	晋江市永和青苹果幼儿园	JY33505820269844	李红军	违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以罚款5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3月2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22日	
3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06-51号	晋江市永和镇铭焯水产加工厂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晋江市永和镇铭焯水产加工厂	92350582MA315RAQ01	陈长沙	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依据《食品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以罚款5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3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9日	
4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06-52号	晋江市永和镇雪花水产加工厂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晋江市永和镇雪花水产加工厂	92350582MA318DYJ49	陈文举	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依据《食品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以罚款5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3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9日	
5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04-110号	晋江市陈埭镇弘达饮品店未按要求在网络订餐平台上进行信息公示案	晋江市陈埭镇弘达饮品店	92350582MA33PWAK6L	黄玉卿	未按要求在网络订餐平台上进行信息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处以罚款叁佰元（3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9日	
6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04-111号	晋江市陈埭镇美阿餐饮店未按要求在网络订餐平台上进行信息公示案	晋江市陈埭镇美阿餐饮店	92350582MA318DK85K	吴琼英	未按要求在网络订餐平台上进行信息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处以罚款叁佰元（3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9日	
7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04-112号	福建省常乐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生产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福建省常乐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1350582099750273X	胡总保	生产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元；2、处以罚款5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5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8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04-116号	晋江市陈埭镇合味兴调味品店销售检验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市陈埭镇合味兴调味品店	92350582MA317FJR43	丁淑芬	销售检验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1、责令改正;2、处以罚款伍万元(50000元);3、没收违法所得陆拾元(6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1、责令改正,2、给予警告。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1、责令改正,2、处以罚款伍佰元(5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7日	
9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1-29号	晋江市池店镇敏电蔬菜商行销售不合格农产品案	晋江市池店镇敏电蔬菜商行	92350582MA32HEFF3D	林敏电	不合格农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为免于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2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2日	
10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1-30号	晋江市池店镇辉仔蔬菜行销售不合格农产品案	晋江市池店镇辉仔蔬菜行	92350582MA31XRLE5Q	许晓辉	不合格农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为免于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2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2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1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1-31号	晋江市池店镇双泽蔬菜行无证经营及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市池店镇双泽蔬菜行	92350582MA31N0XP34	吴泽河	无证经营及销售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如下:1、警告;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擅自变更登记事项及无证销售食品的行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处罚如下:1、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行为处罚如下:1、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6日	
12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1-32号	晋江市池店镇恒煌蔬菜商行销售不合格农产品案	晋江市池店镇恒煌蔬菜商行	92350582MA31GEE75B	苏水星	不合格农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为免于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6日	
13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1-33号	晋江市池店镇百瑞食品商行销售外包装标有已失效外观专利号食品案	晋江市池店镇百瑞食品商行	92350582MA31NF7R5U	万芳	销售外包装标有已失效外观专利号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外包装标有已失效外观专利号食品的行为处罚如下:1、责令停止销售外包装上标示失效外观专利号的食品;2、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6日	
14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1-34号	晋江市池店镇文柱蔬菜行销售不合格农产品案	晋江市池店镇文柱蔬菜行	92350582MA31J5377H	庄文柱	不合格农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为免于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6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5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1-35号	晋江市池店镇雪玲水产品商行销售不合格农产品案	晋江市池店镇雪玲水产品商行	92350582MA2YH3TB7N	陈雪玲	不合格农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行为免于处罚;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七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记录制度行为责令5日内改正并处罚如下:1、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2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8日	
16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1-36号	晋江市池店镇鸿野蔬菜商行销售不合格农产品案	晋江市池店镇鸿野蔬菜商行	92350582MA31F7DFXX	赖鸿野	不合格农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为免于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2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8日	
17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1-37号	晋江市池店镇灵琼蔬菜行销售不合格农产品案	晋江市池店镇灵琼蔬菜行	92350582MA31YQL97A	隆俊博	不合格农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为免于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2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9日	
18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03-24号	关于晋江市磁灶镇张林万香瓜子加工厂涉嫌无证经营小作坊案	晋江市磁灶镇张林万香瓜子加工厂	92350582MA32HG3BX4	张吓作	无证经营小作坊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行为处罚如下:1、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设备、原料(锅1个、扒子1把、筛子1个、框2个、簸箕1个、漏勺1个、西瓜子(原料)20千克、瓜子(成品)20千克(其中现场抽检2千克)、盐5千克);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0元;3、处以罚款人民币6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6日	
19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03-25号	关于晋江市磁灶镇佳顺瓜子加工厂涉嫌无证经营小作坊案	晋江市磁灶镇佳顺瓜子加工厂	92350582MA32HGL479	张建福	无证经营小作坊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行为处罚如下:1、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设备、原料(锅1个、封口机1台、筛子1个、框1个、簸箕1个、漏勺1个、篮子1个、西瓜子(原料)10千克、瓜子(成品)5千克(其中现场抽检2千克)、盐2千克);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2元;3、处以罚款人民币6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6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20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03-26号	关于晋江市磁灶镇大功瓜子加工厂涉嫌无证经营小作坊案	晋江市磁灶镇大功瓜子加工厂	92350582MA32HFLA3U	张山福	无证经营小作坊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行为处罚如下: 1、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设备、原料(锅1个、框2个、扫帚1把、耙子1把、编织袋3个、西瓜子(原料)20千克、瓜子(成品)10千克(其中现场抽检2千克)、盐3千克);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5元;3、处以罚款人民币6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6日	
21	食品	晋市监处(2021)17-7号	晋江华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华诺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2HKXE6C	蓝世林	生产不合格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对当事人生产不合格食品行为: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6日	
22	食品	晋市监处(2021)17-8号	晋江金斯泊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食品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果冻食品案	晋江金斯泊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91350582MA32LGMU84	蔡惠国	生产经营食品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果冻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1、责令改正;2、没收违法所得;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6日	
23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4-015号	关于晋江市紫帽镇碧玉肉摊涉嫌销售不合格农产品案	晋江市紫帽镇碧玉肉摊	92350582MA32YMGK5L	杨昔煌	销售不合格农产品案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免于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3月1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0日	
24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4-016号	关于晋江市紫帽镇春华蔬菜摊涉嫌销售不合格农产品案	晋江市紫帽镇春华蔬菜摊	92350582MA318C7D0X	曾春华	销售不合格农产品案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免于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3月1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0日	
25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4-017号	关于晋江市紫帽镇钦贤早餐店涉嫌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市紫帽镇钦贤早餐店	92350582MA33MGDK5C	赵庆贤	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建议处理如下:1、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没收违法所得拾壹陆元整(16元);3、处以罚款伍万元整(50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7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26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02-010号	晋江市金井镇明雨猪肉摊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市金井镇明雨猪肉摊	92350582MA32GMKRXR	李明雨	销售不合格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 责令其改正的同时: 1、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1、没收违法所得65元; 2、处以罚款50000元。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3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30日	
27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02-009号	晋江市金井镇发平鱼摊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案	晋江市金井镇发平鱼摊	92350582MA32A1WPXU	吴发平	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处罚如下: 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8日	
28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02-011号	晋江市金井镇福德龙超市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市金井镇福德龙超市	92350582MA318Q1N22	饶立志	销售不合格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 1、处以罚款5000元。二、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1、没收违法所得210元; 2、处以罚款65100元。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9日	
29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20-020号	晋江市灵源新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市灵源新意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717361962Q	何友加	生产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生产不合格食品行为处罚如下: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5日	
30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05-082号	晋江市罗山社店昌顺食品店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市罗山社店昌顺食品店	92350582MA315UUQ6J	许飞腾	销售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免于处罚。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6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31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05-084号	晋江罗山顺隆食品商行销售外包装标有已失效外观专利号食品案	晋江罗山顺隆食品商行	92350582MA2Y13KH1N	陈争取	销售外包装标有已失效外观专利号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9日	
32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05-085号	晋江雅巧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案	晋江雅巧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33758091XB	陈婉玉	生产销售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6日	
33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1)16-086号	关于福建省健康一百医药有限公司晋江岭山分店销售劣药案	福建省健康一百医药有限公司晋江岭山分店	91350582MA2Y5J9N61	吴文斌	销售劣药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劣药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免除其它行政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04月0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日	
34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1)16-087号	关于晋江梅岭刺桐春中医门诊部(有限合伙)使用劣药案	晋江梅岭刺桐春中医门诊部(有限合伙)	91350582MA32MLOE6X	郑秀烽	使用劣药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使用劣药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免除其它行政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04月0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6日	
35	药品	晋市监告字[2021]01-037号	关于福建省晋江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益源分店涉嫌销售劣药案	福建省晋江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益源分店	91350582062266939Q	林丽婷	销售劣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没收违法所得43.2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免于其他行政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日	
36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10-043号	关于晋江市深沪镇全家兴超市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案	晋江市深沪镇全家兴超市	92350582MA316E6Y0Q	吴灿兴	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予以处罚,建议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经营的预包装食品(春粮香米1包);2、处以罚款伍仟元(5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月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5日	
37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1)10-005号	关于晋江市深沪镇南春社区第三卫生所涉嫌使用劣药案	晋江市深沪镇南春社区第三卫生所	泉(晋)卫医证字第14-025号	陈而瑞	使用劣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建议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对当事人涉嫌使用劣药的行为,1、没收违法所得8.4元,2、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6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38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2-122号	晋江市英林镇阿瑞水产品店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案	晋江市英林镇阿瑞水产品店	92350582MA2YLG9XE	元娟	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提供索票索证的相关票据,尽到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处罚如下:免于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0日	
39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2-123号	福建新奇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案	福建新奇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MA2XN7XF83	潘植棋	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提供索票索证的相关票据,尽到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处罚如下:免于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2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5日	